

政府采购项目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099

供 货 合 同

政府 采购 业务 用章	合同编号：
	执行书编号：
	预算编号：
	国资处经办人：

甲 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成都天佑智隧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都天佑智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099

1.2 供货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移动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R6-32RP	北京	1	215000	215000	
2	架站式三维激光扫描仪 (核心产品)	UCL360PR 0-100	杭州	1	432900	432900	
总计（人民币/元）		¥： 647900（大写）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附件说明为准。）

1.3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并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指导使用和保养，提供符合约定的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价：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647,900.00)。

2.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本体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内标准售后服务费及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和其他费用。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实际供货数量微调而变更。

三、款项支付

3.1 进度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全部合同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开箱清点核对无误，且乙方按照甲方实训室“6S”管理标准完成全部设备的安置架与配套充电台的安装配置，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达到进度款支付条件。甲方应在该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518,320.00 元。

3.2 尾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全部合同货物完成最终验收，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该合格单原件及本合同金额 100%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视为达到尾款支付条件。甲方应在该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129,580.00 元。

四、完工条件

4.1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实训室。

4.2 交货与完工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

4.3 交付与安装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实训室“6S”管理标准，负责配备并安装所有设备的专用摆放架及配套充电台，确保现场整洁、规范、安全。

五、运输方式：

5.1 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符合运输及仓储要求。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承诺更长期限的，从其承诺。

6.2 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全新、未曾使用、工艺优良、材料合格的正品，其技术性能、配置及完整性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产品应附带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6.3 瑕疵担保：质保期内，产品出现因设计、材料、制造工艺等原因导致的任何质量缺陷或性能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障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乙方须提供同等规格、品牌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6.4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索赔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安装调试、培训及技术服务

7.1 技术资料：乙方应随货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

7.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直至产品正常运行。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甲方指定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甲方培训 2-3 名主要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原理、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及基本故障排查，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具体培训时间在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八、验收

8.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后，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清单共同清点数量、核对型号规格。

8.2 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或邀请相关专家、机构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

8.3 验收中发现数量短缺、配置不符或质量问题的，乙方须立即无条件补足、更换或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付/完工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质量违约责任：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或修复至合格。若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债权转让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

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1.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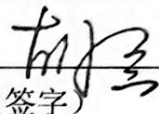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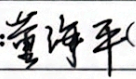
11.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包括质保义务）后自然终止，但售后服务承诺等持续性条款在约定期间内长期有效。

11.3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成交通知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通知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11.5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

甲 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成都天佑智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成都天佑智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教园区胜利大街西段 89 号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院内
邮编：714099	邮编：6102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胡兰 
	被授权代表：董海平（签字） 
电话：0913-2221151	电话：13689440864
传真：0913-2221151	传真：028-869195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群星路分理处
账号：6100 1641 2080 5250 1776	账号：4402055909100125890
	开户名称：成都天佑智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2MA61RX1TXJ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